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培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2757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7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徐培倫因涉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3條第1項1款、第41條第1項所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沒收等語。
-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又違禁物係指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之物而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對違法輸入之疫區檢疫物，並無禁止持有規定，則除其他法令另有禁止運輸、販賣、持有規定外，疫區檢疫物並非屬違禁物。復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第2項規定之沒入處分，係屬行政罰，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沒收，則屬刑事罰，二者性質不同，並無特別法優先普通法適用問題。再查獲之疫區檢疫物，若已經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

01 第2項規定沒入者，因該檢疫物已非屬犯人所有，法院固不
02 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但若未經主管機
03 關沒入者，法院仍得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又檢察官聲請法
04 院單獨宣告沒收，卻誤引、漏引或贅引相關沒收規定時，如
05 該等物品本即可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
06 法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並自行援引適當之
07 規定，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可參閱臺灣高等
08 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之研討結
09 果意旨）。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徐培倫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575號為緩起訴處分，嗣
13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7月14日以112年度上
14 職議字第6355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
15 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7 (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訂購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
18 卷（見偵卷第8頁），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
19 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尚未經主
20 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第2項規定沒入，有財
21 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3年12月20日北普遞字第113108409號函
22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是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3 段宣告沒收。聲請人以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
24 為聲請沒收之依據，雖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法輸入之疫
25 區檢疫物，然無禁止持有規定，並非屬違禁物，前開聲請沒
26 收之依據容有誤引，然依前揭說明，本院不受其拘束得自行
27 援引適當之規定裁定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
29 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林慈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附表：

名稱	數量
炸雞內臟	30包